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2
二、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5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6—1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2—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50—5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4—5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6—57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8—59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0—61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3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64—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92
---	-------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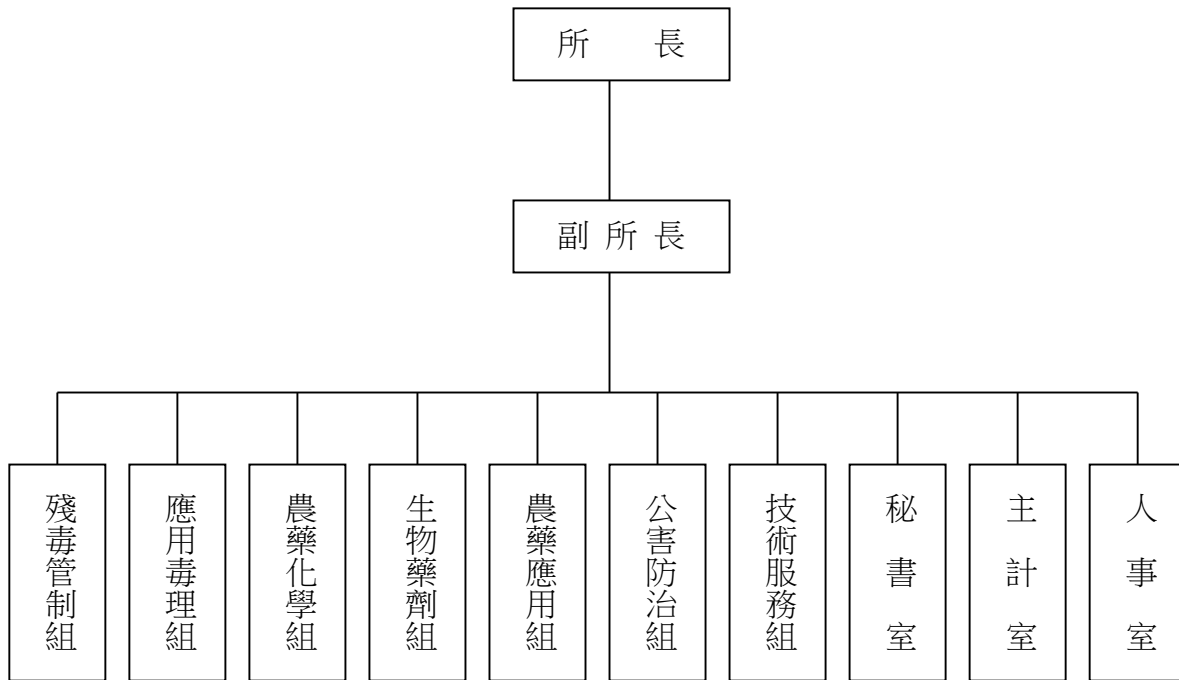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農產品中農藥殘留與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改善策略研究、安全評估標準之研訂及農民安全用藥之輔導。
2. 農藥與代謝產物或其他毒性物質之毒理毒性測試及農藥、毒物之有機合成技術之研究。
3. 農藥配方製劑之改進、安全農藥開發、農藥成品品質分析、標準規格之試驗研究。
4. 低毒性天然物、微生物及其產物、化學傳訊素等生物與生化製劑標準規格及品質管制之試驗研究。
5. 除草劑、殺菌劑、生長調節劑、微生物製劑、殺蟲劑與殺鼠劑等有關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及整合性植物保護規範之研訂。
6. 雜草、農藥、公害污染物在農業環境中之分布與其對農作物生長及品質影響之試驗研究。
7. 農藥及毒物科技發展資訊服務、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之研究及辦理農藥登記試驗、資料綜合分析等服務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殘毒管制組：辦理有關農產品、農業環境中農藥殘留及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改善策略研究、安全標準研擬暨農藥成品品質分析、標準規格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2. 應用毒理組：辦理有關農藥及其代謝產物或其他毒性物質之毒理毒性測試及協助安全使用農藥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3. 農藥化學組：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之有機合成技術之研究、安全農藥成分開發、農藥配方製劑之改進等事項。
4. 生物藥劑組：辦理有關低毒性天然物、微生物及其產物、化學傳訊素等生物與生化製劑標準規格及品質管制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5. 農藥應用組：辦理除草劑、殺菌劑、生長調節劑、微生物製劑、殺蟲劑與殺鼠劑等有關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及整合性植物保護規範之研訂等事項。
6. 公害防治組：辦理有關雜草、農藥、公害污染物在農業環境中之分布與其對農作物生長及品質影響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7. 技術服務組：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科技發展資訊服務、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經濟效益評估研究等事項；辦理農藥登記試驗、資料綜合分析服務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預算員額 120 人，包括：職員 69 人、技工 39 人、工友 3 人、駕駛 2 人、聘用 4 人、約僱 3 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為一兼具研究功效及功能之機構，工作目標為：1. 配合管理、品質檢驗、毒性測試、殘毒調查以及藥效測定等試驗。2. 執行農藥使用管理辦法，檢測把關農產品衛生安全。本所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藥物毒物殘留安全評估，協助農產品衛生安全把關

- (1) 農藥安全使用之研究，國內及外銷蔬果殘留農藥監測，因應方案研擬以提升我國農產品安全品質。
- (2) 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之評估，並建立田間安全用藥規範。
- (3) 農業環境中污染物之監測及對作物生長影響之評估。
- (4) 農產品與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以評估取食安全與環境影響。
- (5) 農作物污染研究探討、水畜產品及飼料基質中污染物檢測技術研發。
- (6)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品質管制及其標準規格與檢驗技術開發。

2. 強化藥物毒物暴露風險評估，促進農產品產業加值

- (1) 農藥之混合殘留暴露危險及風險管理策略研究。
- (2) 農業藥物與毒物對人畜健康及環境安全危害評估技術與研究。
- (3) 機能性農產品及動物保健飼料添加物功效性與安全性驗證與研究。
- (4) 安全性試驗技術及品質規範之研訂。

3. 提昇農業資材之品質，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1) 植物保護製劑改良與創新，環境友善之資材研發。
- (2) 增加建立符合 GLP 之理化性質試驗項目，協助研發人員與業者製備農藥登記資料。
- (3) 生物農藥資源開發與加值應用。
- (4) 微生物農藥菌種鑑定與昆蟲費洛蒙有效成分分析之技術開發。
- (5) 基改與非基改生物性農藥管理檢驗新技術開發與安全檢測技術建立。

4. 發展植物保護新方法，促進農藥合理化施用

- (1) 農作物上關鍵害物之監測技術改進、危害損失評估與生態研究。
- (2) 農藥藥效、抗藥性及對有益生物之安全性評估研究。
- (3) 高風險連續採收作物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
- (4) 農田雜草管理及除草劑合理使用技術之建構。
- (5) 農藥減量之作物生產套裝模組建構與應用。

5. 強化技術服務，開拓農業發展空間

- (1) 農藥登記各項測試報告之審查及安全評估。
- (2) 農藥及植物保護推廣傳播及人力資源培育。
- (3)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構與應用服務研究。
- (4) 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技術建立與服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一、殘毒管制研究	提升農作物安全用藥技術研究。
		外銷農產品農藥檢測。
		農產品安全生產及農藥殘留即時監測技術研發。
		農作物農藥使用推薦方法合理性。
		常檢出農藥於農作物殘留之取食安全評估。
		新型質譜(QDa MS)應用於農藥殘留之即時監測技術。
		提升農作物安全用藥技術研究。
		農業環境中污染物之監控。
		禽畜飼料中農藥殘留量檢測及調查。
		農藥標準規格與檢驗技術之開發。
		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之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技術建立與服務。
	二、應用毒理研究	強化農藥對動物毒性風險及多重殘留危險之評估。
		農藥對內分泌干擾作用影響與系統性評估。
		安全性評估試驗技術及品質規範之研訂。
		機能性農產品功效性與安全性驗證評估。
		評估生物控制菌應用於芽菜微生物除汙之效果。
		建立和推動動物保健飼料添加物產品標章制度。
		建立基因改造生物性農藥安全管理機制及檢測技術。
	農藥減量分級技術研究。	
	三、農藥化學研究	環保安全植物保護製劑開發與規格管控技術建立。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品質管制。
	四、生物藥劑研究	生物性農業資材之研究開發。
		應用檢驗新技術強化市售微生物農藥之管理。
		昆蟲費洛蒙開發。
	五、農藥應用研究	農作物上關鍵害物之監測技術改進、危害損失評估與生態研究。
		農藥藥效、抗藥性及其對有益生物之安全性評估研究。
		高風險連續採收作物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
安全性植物保護資材之應用技術研發與推廣。		
農藥減量之作物生產套裝模組建構與應用。		
六、公害防治研究	植物源防蟲資材開發。	
	植物源除草劑開發。	
	農田雜草管理技術之建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技術服務與輔導研究	<p>臺灣常用除草劑抗藥性發展與用藥策略研究。</p> <p>農藥及植物保護推廣傳播及人力資源培育。</p> <p>農藥登記單一窗口線上申請與審查服務及其作業系統之功能優化擴充。</p> <p>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構與應用服務研究。</p>
二、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一、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	<p>收支併列項目：1. 農水產品、土壤中農藥、重金屬及有機污染物殘留委託檢測。2. 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之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技術建立與服務。</p> <p>收支併列項目：安全評估用試驗研究之優良實驗室操作 (GLP) 技術建立與服務、毒理安全評估委託試驗等業務。</p> <p>收支併列項目：農藥田間試驗。</p>
	二、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	<p>收支併列項目：辦理市售成品農藥品質規格之委託檢驗，鄉鎮公所、農藥工廠、人民團體委託檢驗。</p> <p>辦理涉偽農藥案件及時檢驗及鑑定規劃。</p>
	三、農藥登記單一窗口作業及販售業者培訓	<p>負責農藥登記申請及審查業務，彙辦農藥登記申請審查資料供農藥諮會決議。</p> <p>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及從業人員複訓、代噴人員訓練。</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提升農作物安全用藥技術研究(殘)	完成高風險農產品安全品質之農藥殘留檢驗 367 件。
	外銷農產品農藥檢測(殘)	完成外銷農產品農藥檢驗 791 件。
	農產品安全生產及農藥殘留即時監測技術研發(殘)	1. 完成藍光LED光照結合光降解劑之除汙技術測試。 2. 完成農產加工品農藥殘留檢驗 127 件、重金屬檢驗 129 件，共計 256 件。
	農作物農藥使用推薦方法合理性(殘)	評估及調和農藥推薦使用方法的安全採收期合理性計 10 品項。
	常檢出農藥於農作物殘留之取食安全評估(殘)	完成 3 種常檢出農藥陶斯松、達特南及依普同於農作物殘留之取食安全評估。
	新型質譜(QDa MS)應用於農藥殘留之即時監測技術(殘)	完成 1 項總數 316 種農藥之平價質譜(SQ MS)新技術應用於農藥殘留即時監測技術開發，並建立以芒果、荔枝等 10 種作物之群組分析檢驗方法。
	農業環境中污染物之監控及對作物生長影響之評估(殘)	完成環境樣品中長效性農藥殘留檢驗調查 100 件。
	重金屬污染潛勢區域作物殘留背景調查(殘)	完成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區域水稻 200 件殘留量背景調查。
	禽畜飼料中農藥殘留量檢測及調查(殘)	完成國內外禽畜用飼料芻料牧草中 54 件樣品農藥殘留量調查。
	強化農藥之混合殘留暴露危險研究及風險管理策略(理)	1. 完成至少 6 種農藥暴露於 6 種水果組項(大小漿果、梨果、柑橘與核果類)之實際多重殘留案例對哺乳動物風險商數整體風險評估。 2. 完成 4 種農藥致腫瘤性之風險評估。
	農業藥物毒物對人畜健康之危害評估及研究(理)	1. 完成 5 種類荷爾蒙農藥之雌激素干擾作用體外試驗評估。 2. 完成 5 種類類荷爾蒙農藥影響類固醇生成路徑評估。 3. 完成 5 種類荷爾蒙農藥 Risk 21 風險評估。
	安全性評估試驗技術及品質規範之研訂(理)	1. 完成符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之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與查核辦法共 10 項技術文件維持與修訂。 2. 完成與國際接軌的 3 種動物急毒性與致病性試驗規範之修訂。 3. 完成與國際接軌的 1 項陸生與 1 項水生物急毒性試驗規範之修訂。 4. 完成與國際接軌的 1 種致變異試驗規範之修訂。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機能性農產品功效性與安全性驗證評估(理)	1. 完成評估2種機能性農產品之安全性。 2. 完成評估1種機能性農產品之功效性驗證。 3. 完成出具4項技術性安全與功效性驗證文件。
	開發光觸媒降低農糧產品之致病性微生物效果評估(理)	1. 完成農糧產品中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含量分析40件次。 2. 完成13件生菜樣品以2種不同殺菌水去污前後殺菌效果。 3. 完成2種殺菌水對3種病原菌之抑菌效果。
	農業用水及排水地區性水體安全監測、預警與防治服務(理)	完成中部區域農業灌溉水體10件不同生物毒性檢測分析。
	環境友善安全農藥製劑改良與創新(化)	完成液化澱粉芽孢桿菌的可溼性粉劑與水分散粒劑的配方改良；完成除草劑的飄浮大粒劑的雛型產品開發。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品質管制(化)及農藥標準規格與檢驗技術之開發(殘)	1. 完成小菜蛾費洛蒙與甘藷蟻象費洛蒙的規格檢驗方法評估。 2. 已建立農藥理化性試驗及品質規格檢驗10個方法。
	微生物植保資材開發(生)	完成黑殭菌、白殭菌、綠殭菌、木黴菌等四項菌株應用評估。
	微生物農藥菌株管理檢驗新技術(生)	完成二維電泳分析與脈衝式電泳分析，共二種檢驗技術的應用評估。
	昆蟲性費洛蒙開發(生)	完成甘藷蟻象費洛蒙與斜紋夜蛾費洛蒙的技轉，並新開發薊馬警戒費洛蒙。
	農作物上關鍵害物之監測技術改進、危害損失評估與生態研究。(應)	完成番茄粉蝨與薊馬、梨葉緣焦枯病及葡萄皮爾斯病等重要作物病蟲害之蟲媒傳毒、監測技術改進及危害損失評估等3項工作。
	農藥藥效、抗藥性及其對有益生物之安全性評估研究(應)	完成殺蟲劑對粉蝨與蚜類，殺菌劑對銹病，及除草劑對雜草野苧蒿之藥效、抗藥性評估，以及殺菌劑對有益生物木黴菌之安全性評估等5項工作。
	害物整合管理技術之開發及應用(應)	完成甜椒及敏豆2種作物病蟲害整合管理之建構與應用。
	安全性植物保護資材之應用技術研發與推廣(應)	完成十字花科蔬菜、甜瓜等作物關鍵害物之安全性植物保護資材應用技術建制2種。
	植物源資材開發(公)	完成植物源防治蚜蟲與根瘤線蟲的防治效果評估。
	植物源除草劑開發(公)	完成生物源的非選擇性除草劑的配方評估。
	農田雜草管理技術之建構(公)	完成農地中難防治雜草雙穗雀稗之生態調查及除草劑有效防治方法建立等2項工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觀賞植物介質中雜草種子活力減除技術之開發(公)	完成蘭花介質中雜草種子活力檢測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及化學藥劑之種子活力減除技術之2項。
	農藥及植物保護推廣傳播及人力資源培育(技)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生物農藥與生物肥料進階選修訓練班、病蟲害防治及用藥安全進階訓練班、農藥安全與有效使用管理(校園蔬菜類食材農民輔導)進階選修訓練班,5類型訓練班。
	農藥登記線上申請及審查服務及作業系統之功能擴充(技)	完成線上申辦及審查系統功能補強與模組擴充作業,以及89件農藥登記線上與紙本申辦及線上審查案件之雙軌服務。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構與應用服務研究(技)	民意信箱系統接收案件數360個,問答集累計總點閱數為73萬次。係因多數民眾參閱問答集已獲得解答,致提問次數降低。另問答集今年起改為開放最近3年資料。
二、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收支併列項目:1.農水產品、土壤中農藥、重金屬及有機污染物殘留委託檢測。2.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之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技術建立與服務。(殘)	1.完成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1,715件,農產品重金屬含量委託檢驗55件。 2.完成農藥登記使用時所需進行之田間農藥殘留量試驗委託服務共計23場次。
	收支併列項目:安全評估用試驗研究之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技術建立與服務、毒理安全評估委託試驗等業務。(理)	完成農藥對溫血動物毒理、致變異性與水生生物毒理試驗委託服務50件,以供人體健康與環境安全評估用。
	收支併列項目:農藥田間試驗。(應)	1.完成農藥申請登記之田間藥效藥害試驗設計3場次,及蜜蜂接觸與口服毒性試驗6場次。 2.完成蜜蜂毒性試驗英文報告書1件,及農作物病徵之顯微鏡上機服務1件。
	收支併列項目:辦理農藥品質規格之委託檢驗。(殘)	規格檢驗件數為440件,委託檢驗收樣件數132件,106年共計檢驗572件。
	收支併列項目:農藥管理人員資格培訓、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及農民農業專業訓練等推廣教育訓練與座談會。(技)	1.農藥登記新申請案件共640案,田間試驗設計書申請審查案共61案,延伸使用共40案。業者線上系統操作訓練1場次130人參訓。 2.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4班)、農藥代噴技術人員(4班)、生物農藥與生物肥料進階選修訓練班(2班)、病蟲害防治及用藥安全進階訓練班(2班)、農藥安全與有效使用管理進階選修訓練班(1班),5種訓練合計參訓學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為 1,002 人。

(二)上 (107) 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提升農作物安全用藥技術研究。(殘)	完成高風險或高關注農產品安全品質之農藥殘留檢驗 110 件。
	外銷農產品農藥檢測。(殘)	完成 515 件外銷農產品農藥檢驗。
	農產品安全生產及農藥殘留即時監測技術研發。(殘)	1. 完成 100 件農產加工品農藥殘留檢驗件數。 2. 完成 2 項農產加工品農藥殘留加工因子建立。
	農作物農藥使用推薦方法合理性。(殘)	完成 3 品項評估及調和農藥推薦使用方法的農作物安全採收期之合理性。
	常檢出農藥於農作物殘留之取食安全評估。(殘)	滾動式評估 2 個農藥高風險或高關注農藥於作物殘留之取食安全。
	新型質譜(QDa MS)應用於農藥殘留之即時監測技術。(殘)	完成 1 類別作物新型質譜(QDa MS)應用於農藥殘留之即時監測技術。
	農業環境中污染物之監控及對作物生長影響之評估。(殘)	完成 84 件原住民地區環境樣品中長效性農藥殘留檢驗調查
	禽畜芻飼料中農藥殘留量檢測及調查。(殘)	完成 5 件國內外禽畜用飼料芻料牧草中農藥殘留量調查。
	農藥標準規格與檢驗技術之開發。(殘)	完成 5 個方法農藥品質規格檢驗方法建立。
	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之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技術建立與服務。(殘)	完成 10 場次田間農藥殘留量試驗委託服務。
	強化農藥對動物毒性風險及多重殘留危險之評估。(理)	1. 初步優化並完成 1 個多重農藥實際小葉菜類案例之整體風險評估。 2. 彙整更新國內農藥具潛在致腫瘤疑慮藥劑清單，並評估 2 個具致腫瘤疑慮藥劑，技術支援防檢局設定管控措施之參考依據。 3. 初步對 BC 級腫瘤如有 NA 狀態的評估：列出清單並釐清區分標示為 NA 的原因。
	農藥對哺乳動物與非目標生物之新穎性風險評	1. 完成三種疑似內分泌干擾或高檢出農藥不同年齡層風險評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估探討。(理)	2. 提出至少一種疑似內分泌干擾農藥系統性評估結果。 3. 完成一種農藥風險排序架構。 4. 與國外相關毒理機構進行業務交流，學習新知及經驗。回國完成 1 篇出國報告，以增進我國農藥研究機關進行毒理風險評估能力，增進國人食安健康。
	安全性評估試驗技術及品質規範之研訂。(理)	1. 維持與修訂符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之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與查核辦法共 5 項技術文件。 2. 修訂與國際接軌的 1 種動物急毒性與致病性試驗規範。 3. 修訂與國際接軌的 1 項陸生與 1 項水生物急毒性試驗規範。 4. 修訂與國際接軌的 1 種致變異試驗規範。
	機能性農產品功效性與安全性驗證評估。(理)	1. 評估 1 種機能性農產品之安全性。 2. 評估 1 種機能性農產品之功效性驗證。 3. 出具 2 項技術性安全與功效性驗證文件。
	開發光觸媒降低農糧產品之致病性微生物效果評估。(理)	1. 完成芽菜實際產品食媒性病原菌檢驗 15 項。 2. 完成苜蓿芽種子接菌和除汙效果評估模式建立，可用於後續超音波和醋酸除汙效果評估。
	推動保健飼料添加物安全驗證及標章認證之產業價值鏈。(理)	1. 完成國內外飼料添加物登記管理資料蒐集 5 份。 2. 完成保健飼料添加物標章驗證平台要項 4 項。 3. 完成保健飼料添加物技術類文件 5 件。 4. 完成保健飼料添加物標章設計提案三式。 5. 完成保健飼料添加物研發產品成熟度調查 21 人次。
	建立基因改造生物性農藥安全管理機制及檢測技術。(理)	建立快速檢測基改微生物蘇力菌平台 1 項及基改微生物蘇力菌模擬溫室及田間殘留消退試驗報告結果 1 件。
	安全評估用試驗研究之優良實驗室操作 (GLP) 技術建立與服務。(理)	提供農藥對溫血動物毒理、致變異性與水生生物毒理試驗委託服務 20 件，以供人體健康與環境安全評估用。
	環境友善安全農藥製劑改良與創新。(化)	1. 完成含有有效成分的漂浮大粒劑產品耐熱試驗。 2. 完成二項昆蟲費洛蒙有效組成規格及品質分析方法，以及商品化登記所需 GLP 理化試驗。 3. 完成製劑配方調整，獲得符合 SC 規格的配方製程。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品質管制。(化)	完成 GLP 農藥理化性試驗案共 10 件。
	微生物植保資材開發。	1. 完成蚜蟲警戒費洛蒙 2 種載體活性檢定。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生)	2. 完成 10 株白殭菌對斜紋夜蛾之感染能力測試。 3. 評估化學殺蟲劑或殺蟎劑混合蘇力菌之殺蟲效果，完成 4 件生物活性試驗。 4. 完成天然素材產品配方微調。
	微生物農藥菌株管理用的檢驗新技術。(生)	完成 4 種已登記微生物農藥產品之基因型特性資料製備。
	昆蟲費洛蒙開發。(生)	技術移轉昆蟲費洛蒙資材。
	農作物上關鍵害物之監測技術改進、危害損失評估與生態研究。(應)	完成作物重要病蟲害及蟲媒調查之工作項數 2 項。
	農藥藥效、抗藥性及其對有益生物之安全性評估研究。(應)	完成農藥藥效、抗藥性及其對有益生物安全性評估資料之項數 3 項。
	高風險連續採收作物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應)	完成四季豆客製化安全用藥防治技術之關鍵害物種類數量 2 種。
	安全性植物保護資材之應用技術研發與推廣。(應)	完成十字花科蔬菜及甜瓜之關鍵害物數量 2 種。
	植物源防蟲資材開發。(公)	已初步開發 1 種防治蚜蟲之植物源資材。
	植物源除草劑開發。(公)	已建立評估除草潛力植物資材防治模式。
	農田雜草管理技術之建構。(公)	完成果園草生栽培之草生草種建構數量 2 種。
	觀賞植物介質中雜草種子活力滅除技術之開發。(公)	完成介質中雜草種子活力滅除技術之項數 1 項。
	農藥及植物保護推廣傳播及人力資源培育。(技)	完成「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2 梯次、「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2 梯次及「病蟲害防治及安全用藥進階訓練」1 梯次共 5 班訓練班。
	農藥登記線上申請及審查服務及作業系統之功能擴充。(技)	辦理農藥登記線上申辦及線上審查系統功能補強及模組擴充等，進行 369 案件農藥登記線上申請案件作業。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構與應用服務研究。(技)	民意信箱系統接收案件數 139 個，問答集累計總點閱數為 78 萬次。本所全球資訊網站累計瀏覽人次達 135 萬次。
二、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收支併列項目：1. 農水產品、土壤中農藥、重金屬及有機污染物殘留委託檢測。2. 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之優良實驗室操作 (GLP) 技術建立與服務。(殘)	1. 完成包括稻米、蔬菜及水果等農產品中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 881 件。農產品重金屬含量委託檢驗 41 件。 2. 完成農藥登記使用時所需進行之田間農藥殘留量試驗委託服務共計 10 場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收支併列項目：安全評估用試驗研究之優良實驗室操作 (GLP) 技術建立與服務、毒理安全評估委託試驗等業務。(理)	建立與修訂毒理安全評估試驗之優良實驗室操作標準操作程序 10 件，以利提供業者毒理安全評估委託試驗服務。
	收支併列項目：農藥田間試驗。(應)	完成農藥業者委託之農藥登記田間試驗 6 場。
	辦理市售成品農藥品質規格之委託檢驗，鄉鎮公所、農藥工廠、人民團體委託檢驗。(殘)	完成 60 件辦理市售成品農藥品質規格之委託檢驗，鄉鎮公所、農藥工廠、人民團體委託檢驗。
	辦理涉偽農藥案件及時檢驗及鑑定規劃。(殘)	完成 287 件涉偽農藥案件及時檢驗及鑑定。
	負責農藥登記申請及審查業務，彙辦農藥登記申請審查資料供農藥諮議會決議。(技)	彙整各類農藥(新農藥、舊成分新劑型或含量、舊成分新使用範圍、農藥延伸使用)之審查評估資料，共 36 案，提送農藥諮議會審議。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及從業人員複訓、代噴人員訓練。(技)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 2 梯總計 273 人參訓；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2 梯總計 149 人參訓。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66,471	66,426	62,102	4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00	55	0	
	165		04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0	100	55	0	
		1	0451090300 賠償收入	100	100	55	0	
		1	04510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5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5,026	65,026	60,313	0	
	136		05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5,026	65,026	60,313	0	
		1	055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5,026	65,026	60,313	0	
		1	0551090101 審查費	65,026	65,026	60,31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登記及農藥標準規格檢驗、試驗等收入，其中50,151千元撥充作為檢驗、試驗、訓練及登記作業等經費之用。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5	100	173	45	
	180		07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45	100	173	45	
		1	0751090100 財產孳息	45	-	3	45	
		1	0751090101 利息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090105 權利金	45	-	-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太陽光電權利金收入。
		2	07510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17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0	1,200	1,561	0	
	177		11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200	1,200	1,561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151090900	1,200	1,200	1,561	0	
			1	雜項收入					
				1151090901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宿舍電費繳庫數。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51090909	1,200	1,200	1,5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產學合作計畫贖餘款、出售出版品、訓練中心場地清潔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2	其他雜項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9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66,654	312,561	54,093	1. 本年度預算數175,094千元，包括人事費900千元，業務費150,031千元，設備及投資24,16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殘毒管制研究經費52,1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校園午餐食材作物之農藥殘留標準評估及驗證等經費12,332千元。 (2) 應用毒理研究經費33,8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藥危害風險權重量化與風險分級模式之研究等經費13,635千元。 (3) 農藥化學研究經費11,1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土傳性病蟲害之長效與緩釋製劑開發等經費1,989千元。 (4) 生物藥劑研究經費18,1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植物根圈鏈黴菌生態與作物健康管理研習等經費3,611千元。 (5) 農藥應用研究經費27,7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葡萄晚腐病防治藥劑之藥效評估與用藥減量研究等經費7,142千元。 (6) 公害防治研究經費17,3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常用除草劑抗藥性發展與用藥策略研究等經費4,324千元。 (7) 技術服務與輔導研究經費14,6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藥及植物保護技術方法之整合應用等經費5,632千元。
				00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66,654	312,561	54,093	
				5251090000 科學支出	175,094	126,429	48,665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 試驗研究	175,094	126,429	48,665	
		2		5851090000 農業支出	191,560	186,132	5,428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136,490	130,372	6,118	1. 本年度預算數136,490千元，包括人事費122,345千元，業務費11,463千元，設備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54,970	55,660	-690	<p>投資2,580千元，獎補助費10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122,345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995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1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高低壓用電新建緊急電源等經費877千元。</p>
		4		100	100	0	<p>1. 本年度預算數54,970千元，包括業務費38,735千元，設備及投資16,23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經費32,1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藥殘留量檢驗及毒理試驗等經費291千元。</p> <p>(2) 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經費13,6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涉偽農藥檢驗及鑑定規劃等經費1,100千元。</p> <p>(3) 農藥登記單一窗口作業及販售業者培訓經費9,1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藥登記單一窗口服務等經費119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090300 賠償收入	-04510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採購合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65			04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 所	100	
		1		0451090300 賠償收入	100	
			1	04510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之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9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65,026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支對列項目「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審查費收入及委託試驗、檢驗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2.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辦理。
3.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9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3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5,026	
				05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5,026	
				055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5,026	
			1	0551090101 審查費	65,026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審查費收入及委託試驗、檢驗、訓練及登記作業等收入，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50,151千元撥充作為檢驗、試驗、訓練及登記作業等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90100 財產孳息	-075109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4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太陽光電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配合「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中央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案，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管考原則」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	
	180			07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45	
		1		0751090100 財產孳息	45	
			2	0751090105 權利金	45	太陽光電權利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180			07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0	
		2		07510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報廢財產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090900 雜項收入	-11510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00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繳庫、出版刊物之供應收入、出借教育訓練中心場地清潔管理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0	
	177			11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200	
		1		1151090900 雜項收入	1,200	
			2	11510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00	1. 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及出售出版品等收入60千元。 2. 出借教育訓練中心場地之清潔管理費收入1,000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14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75,09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有關農產品中農藥殘留與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改善策略等試驗研究事項，進行農作物農藥殘留安全評估標準之研訂及農民安全用藥之指導等事項。
2. 辦理有關農藥與代謝產物或其他毒性物質之毒理毒性測試及協助安全使用農藥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3. 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之有機合成技術之研究、農藥配方製劑之改進、農藥成品品質分析、標準規格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4. 辦理有關低毒性天然物、微生物及其產物、化學傳訊素等生物化與生化製劑標準規格及品質管制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5. 辦理殺草劑、殺菌劑、生長調節劑、微生物製劑、殺蟲劑與殺鼠劑等有關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及整合性植物保護規範之研訂等事項。
6. 辦理有關雜草、農藥、公害污染物在農業環境中之流布與其對農作物生長及品質影響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7. 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科技發展資訊服務、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經濟效益評估等研究事項。

預期成果：

1. 建立農水產品中農藥殘留檢測新技術及持續輔導與評核各區域檢驗中心，共同完成國產與外銷農作產品中農藥殘留檢測，協助國產蔬果作物拓展外銷市場。
2. 持續進行農業耕作環境農藥殘留及環境毒物監測與安全評估，作為政府管理及管制長效性農藥之參考依據。
3. 檢測國內畜牧場之牧草、芻料及飼料中24種多溴二苯醚類同源物含量及分布特徵，建立國內畜產環境之污染物背景資料。
4. 優化多重農藥混合暴露之風險案例驗證評估、高關注腫瘤疑慮農藥安全性再評估及強化農藥預測毒理之風險排序與農藥風險溝通。
5. 完備動物保健飼料添加物品質與安全及功效之產業化平臺，並推動保健標章認證之產業價值鏈，促進農產品加值與應用。
6. 機能性農產品功效性與毒性驗證評估與商品化應用-完成評估2種機能性農產品之安全性及1種機能性農產品之功效性驗證，並出具3項技術性驗證文件。
7. 強化基因改造生物性農藥安全管理機制及檢測技術，並對生物炭影響環境指標生物水蚤與蚯蚓進行安全性評估與訂定有毒污染物限量品質標準。
8. 協助產業完成GLP優良實驗操作規範之農藥理化性試驗至少6件以上。
9. 研發生物性農藥，提供替代部分化學農藥的友善環境資材，增進農業及農產品的安全：(1)微生物農藥：完成2株微生物農藥潛力菌株之商品化潛力研究；完成1種作物推薦用藥與生物農藥混合之可行性評估。(2)生化農藥：完成至少2件作物重要害蟲誘引劑的技術移轉。(3)天然素材：至少完成1種根瘤線蟲之防治藥劑，減少化學藥劑對環境的汙染。
10. 改良與創新農藥製劑：透過微生物之製劑技術研發，至少完成2種微生物製劑的貯架壽命與劑型的改良。
11. 無人機農藥施用的劑型與藥劑研究：至少完成1項助劑的評估，至少完成1項作物的噴藥施作與評估。
12. 農作物上關鍵害物之監測技術改進、危害損失評估與生態研究：(1)粉蝨與薊馬及其傳播的番茄褪綠病毒與番茄斑點萎凋病毒之監測及防治技術之應用。(2)侷限導管細菌生態學及快速檢測技術應用之研究。(3)百香果潛蠅科害蟲生態與防治研究。
13. 化學農藥減量應用技術研究：(1)作物灰黴病防治藥劑之藥效評估與用藥減量研究。(2)葡萄晚腐病防治藥劑之藥效評估與用藥減量之研究。(3)安全性植物保護資材在十字花科蔬菜根莖菜類關鍵害物上應用技術之研發與推廣。(4)中低海拔茶樹安全保護資材整合應用與推廣。
14. 農藥對害物及有益生物之毒理研究：(1)粉蝨對殺蟲劑感受性波動探討及殺卵劑應用技術研究。(2)植物病原真菌對殺菌劑抗感性圖譜與有效安全用藥策略研究。(3)植食性葉蟻與根蟻類對殺蟻劑感受性圖譜建立及抗性管理。(4)成品殺蟲劑對蜜蜂之半田間毒性評估。
15. 新興特色作物及連續採收作物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1)四季豆關鍵害物安全管理技術提昇研究。(2)建立農藥施用操作規範及安全與有效性評估資料標準化處理。
16. 臺灣農田雜草監測與防治(1)果園自草相調查與其生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75,094
-----------	--------------------------	------	---------

- 維護研究。(2)臺灣常用除草劑抗藥性發展與用藥策略研究。
17. 因應食安五環建構校園午餐之農安監控及供應體系：強化中南部葉菜類與豆菜類安全生產技術之應用。
 18. 新興特色作物及連續採收作物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1)甜椒關鍵害物安全管理技術提升研究。(2)建立農藥施用操作規範及安全與有效性評估資料標準化處理。(3)新興及連續採收作物取食安全性之評估。
 19. 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之訓練成效追蹤評核研究，並建置安全用藥農業訓練品質管理制度。
 20. 農藥資訊精進服務及開發植物保護技術方法智慧檢索之整合：架構作物及病蟲害之類群結構，開發新版資訊系統，並轉移現有植物保護手冊內容。導入響應式設計概念，強化本所網站後端平臺架構之修正與調整。並配合前瞻性設計概念，提供改版更新之網站視覺設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殘毒管制研究	52,123	殘毒管制組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產品中農藥殘毒與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改善策略等試驗研究事項，安全評估標準之研訂及農民安全用藥之指導等事項，計編列52,123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44,836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水電費3,105千元。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451千元。 (4)研究實驗用資訊設備維修等服務費1,201千元。 (5)農藥殘留田間試驗及野外樣區調查所需資材等租金80千元。 (6)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16,299千元。 (7)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等8千元。 (8)辦理校園午餐農安監控及供應體系之科研成效評估管理與推廣委辦費2,300千元。 (9)參加農學團體等國內組織之會費70千元。 (10)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3,907千元。 (11)清潔、保全、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訓
0200 業務費	44,836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3,105		
0203 通訊費	451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29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0251 委辦費	2,3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0		
0271 物品	3,907		
0279 一般事務費	9,02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14		
0291 國內旅費	425		
0293 國外旅費	131		
0294 運費	70		
0300 設備及投資	7,287		
0304 機械設備費	5,68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75,0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應用毒理研究	33,890	應用毒理組	<p>練講義及研究報告等印刷，其他雜支等9,025千元。</p> <p>(12)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7,714千元。</p> <p>(13)國內差旅費425千元。</p> <p>(14)參與第14屆國際純化及應用化學聯盟(IUPAC)國際作物保護化學大會國外差旅費131千元。</p> <p>(15)研究資材等運費7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7,287千元。</p> <p>(1)購置超高壓液相層析儀等設備5,687千元。</p> <p>(2)擴充校園午餐農安情資平臺系統功能1,600千元。</p> <p>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業藥物毒物對人畜健康與環境安全影響相關之檢測技術研究與服務，並建立相關風險評估技術等事項，計編列33,890千元，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26,075千元。</p> <p>(1)員工教育訓練費10千元。</p> <p>(2)水電費1,998千元。</p> <p>(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194千元。</p> <p>(4)毒理試驗所需資訊設備及作業系統更新維修等服務費434千元。</p> <p>(5)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逕用之專業人員10,374千元。</p> <p>(6)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4,502千元。</p> <p>(7)清潔、保全、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訓練講義及毒理研究報告等印刷，其他雜支等6,096千元。</p> <p>(8)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1,829千元。</p> <p>(9)國內差旅費428千元。</p> <p>(10)參與日本對農藥在水生生物及環境影響之安全性評估方法之工作會議國外差旅費2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26,075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2 水電費	1,998		
0203 通訊費	194		
0215 資訊服務費	43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374		
0271 物品	4,502		
0279 一般事務費	6,09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29		
0291 國內旅費	428		
0293 國外旅費	200		
0294 運費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7,815		
0304 機械設備費	7,8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75,0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農藥化學研究	11,149	農藥化學組	(11)研究資材等運費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7,815千元，係購置高通量細胞毒理分析儀等設備。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之有機合成技術之研究、農藥配方製劑之改進、農藥成品品質分析、標準規格之試驗研究等事項，計編列11,149千元，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9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00		
0200 業務費	8,169		1.人事費900千元，係進用研發替代役2名。 2.業務費8,16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		(1)員工國內教育訓練及赴日研習無人機施藥劑型、評估技術及應用成效等訓練費130千元。
0202 水電費	653		(2)水電費653千元。
0203 通訊費	74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郵資等7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11		(4)農藥化學研究資訊設備升級、維修等服務費111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00		(5)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逕用之專業人員2,600千元。
0271 物品	1,902		(6)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1,90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29		(7)清潔、保全、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訓練講義及研究報告等印刷，其他雜支等1,12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54		(8)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1,35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6		(9)國內差旅費21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80		3.設備及投資2,08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010		(1)購置自動蒸氣壓測定儀等儀器設備2,01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		(2)購置電腦及軟體等資訊設備70千元。
04 生物藥劑研究	18,146	生物藥劑組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低毒性天然物、微生物及其產物、化學傳訊素等生物化與生化製劑標準規格及品質管制之試驗研究等事項，計編列18,146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032		1.業務費17,03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12		(1)員工教育訓練及赴美研習植物根圈鏈黴菌生態與作物健康管理訓練費412千元。
0202 水電費	1,063		
0203 通訊費	108		
0215 資訊服務費	1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75,0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水電費1,063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036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郵資等108千元。
0271 物品	1,722		(4)微生物研究調查資訊設備更新、維修等服務費1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022		(5)生物化學野外樣區調查所需資(器)材等租金1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13		(6)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7,03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76		(7)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1,722千元。
0294 運費	90		(8)清潔、保全、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4,02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14		(9)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1,813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024		(10)國內差旅費47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0		(11)研究資材等運費9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14千元。
			(1)購置固態發酵設備等儀器1,024千元。
			(2)購置空壓式半自動打孔機等設備90千元。
05 農藥應用研究	27,758	農藥應用組	本計畫係辦理殺草劑、殺菌劑、生長調節劑、微生物製劑、殺蟲劑與殺鼠劑等有關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及整合性植物保護規範之研訂等事項，計編列27,758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6,822		1.業務費26,822千元。
0202 水電費	1,586		(1)水電費1,586千元。
0203 通訊費	182		(2)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18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57		(3)農藥應用業務所需資訊設備升級、維修等服務費45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4)田間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器材等租金3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408		(5)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4,40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0		(6)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及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等530千元。
0251 委辦費	3,500		(7)辦理強化蔬菜生鮮食材安全生產技術委
0271 物品	1,7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4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21		
0291 國內旅費	639		
0294 運費	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75,0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936		辦費3,5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615		(8)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1,79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6		(9)清潔、保全、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11,94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15		(10)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1,721千元。
			(11)國內差旅費639千元。
			(12)研究資材等運費25千元。
			2.設備及投資936千元。
			(1)購置恆溫菌類培養箱等儀器設備615千元。
			(2)購置個人電腦及農藥安全使用資訊系統功能提升等資訊設備206千元。
			(3)購置電子天平等設備115千元。
06 公害防治研究	17,368	公害防治組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雜草、農藥、公害污染物在農業環境中之分布與其對農作物生長及品質影響之試驗研究等事項，計編列17,368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815		1.業務費15,81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02 水電費	1,010		(2)水電費1,010千元。
0203 通訊費	98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郵資等98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240		(4)雜草作物等田間試驗土地租金24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49		(5)公害防治作業等資訊設備升級、維修等服務費449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368		(6)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2,368千元。
0271 物品	3,072		(7)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3,07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485		(8)清潔、保全、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6,48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32		(9)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1,43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10)國內差旅費5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0		
0294 運費	1		
0300 設備及投資	1,553		
0304 機械設備費	1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5		
0319 雜項設備費	7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75,0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技術服務與輔導研究	14,660	技術服務組	(11)參加中國國際農業生物刺激素應用峰會大陸地區旅費110千元。 (12)研究資材等運費1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53千元。 (1)購置恆溫菌類培養箱等儀器設備160千元。 (2)購置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635千元。 (3)購置影像紀錄機等設備758千元。
0200 業務費	11,282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科技發展資訊服務、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經濟效益評估等研究事項，計編列14,660千元，內容如下：
0202 水電費	455		1.業務費11,282千元。 (1)水電費455千元。
0203 通訊費	124		(2)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12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83		(3)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等資訊設備升級、維修等服務費98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4)試驗研究業務所需辦公事務機器租金15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5)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3,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6)委請專業人士顧問費、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等3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3		(7)參加農學團體等國內組織之會費13千元。
0271 物品	317		(8)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31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92		(9)清潔、保全、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影片錄音、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4,99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7		(10)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65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91		(11)國內差旅費29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378		2.設備及投資3,378千元。 (1)購置電腦、LOG管理分析系統、自動化管理系統等資訊設備3,00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3		
0319 雜項設備費	37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75,0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購置定時播放系統及掃描器等設備375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6,49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所各項業務之人事費及維持基本行政支出。

預期成果：
本所業務如期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22,345	秘書室	職員69人、技工39人、駕駛2人、工友3人、聘用人員4人及約僱人員3人，合計120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122,34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92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0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73		
0111 獎金	19,891		
0121 其他給與	1,920		
0131 加班值班費	2,74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227		
0151 保險	8,3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145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11,463		
0201 教育訓練費	22		
0202 水電費	2,747		
0203 通訊費	9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8		
0231 保險費	8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4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388		
0279 一般事務費	2,7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0291 國內旅費	17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		
0319 雜項設備費	2,505		
0400 獎補助費	1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6,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		<p>0千元。</p> <p>(12)公務車輛維護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90千元。</p> <p>(13)辦理行政大樓、訓練中心等會議室設施維護150千元。</p> <p>(14)國內差旅費17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580千元。</p> <p>(1)購置電腦等資訊設備75千元。</p> <p>(2)高低壓用電設備改善更新等2,505千元。</p> <p>3.獎補助費102千元，係本所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預算金額	54,97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農產品中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農藥登記單一窗口作業及販售業者培訓與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收支併列項目)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農產品中農藥及重金屬殘留檢驗與分析2,200件，協助民間公司、農企團體、農民進行衛生品質管控。
2. 持續維持與優化動物毒性、致異性、水生生物毒性等13項試驗體系，符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接受認證單位、相關主管機關、以及國際機構之監督查核，並受理業界委託相關之試驗研究服務約50件。
3. 受理農藥業者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10~12場。
4. 辦理市售成品農藥品質規格檢驗1000件，農藥廠商登記申請農藥規格檢驗約400~450件，受理農藥業者與民間團體委託檢驗服務50~60件，協助海關、司法機關涉偽農藥之鑑定400~500件。
5. 農藥登記單一窗口服務案件約1,300件，並彙整相關報告書，供農藥登記、推薦使用方法予農民之用。
6.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班，調訓380人次；農藥代噴人員訓練班，調訓300人次；提升農藥安全使用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	32,105	殘毒管制組	本計畫係辦理農產品中農藥殘留之檢驗與分析、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等工作，計編列32,105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7,661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60千元。 (2) 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5千元。 (3) 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275千元。 (4) 田間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器材及資材等租金80千元。 (5) 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遴用之專業人員500千元。 (6)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等20千元。 (7) 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組織會費90千元。 (8) 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4,867千元。 (9) 清潔、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之外包人力，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8,883千元。 (10) 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2,441千元。 (11) 國內差旅費420千元。 (12) 研究資材等運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661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0203 通訊費	5		
0215 資訊服務費	27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0		
0271 物品	4,867		
0279 一般事務費	8,88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41		
0291 國內旅費	420		
0294 運費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444		
0304 機械設備費	11,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54		
0319 雜項設備費	6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預算金額	54,9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	13,688	農藥化學組	2.設備及投資14,444千元。 (1)購置氣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動物毒理呼吸暴露艙等機械設備11,200千元。 (2)購置個人電腦及軟體等資訊設備2,554千元。 (3)購置冷氣、製冰機及冰箱等設備69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217		本計畫係辦理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涉偽農藥案件即時檢驗及鑑定規劃等工作，計編列13,688千元，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1.業務費12,217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77		(2)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27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3)田間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資(器)材及事務機器等租金4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0		(4)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逕用之專業人員2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5)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組織會費20千元。
0271 物品	2,659		(6)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2,65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471		(7)清潔、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之外包人力，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7,47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0		(8)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1,500千元。
0294 運費	20		(9)研究資材等運費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71		2.設備及投資1,471千元。 (1)購置純水製造機等設備987千元。 (2)購置自動滴定儀電腦軟體等190千元。 (3)購置水冷式冷氣機等設備29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98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0		
0319 雜項設備費	294		
03 農藥登記單一窗口作業及販售業者培訓	9,177	技術服務組	本計畫係辦理農藥登記單一窗口服務及農藥販售業者安全用藥之培訓、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資料綜合分析、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等服務事項，計編列9,177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857		
0203 通訊費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4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預算金額	54,9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1.業務費8,857千元。 (1)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10千元。 (2)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450千元。 (3)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等場地設施及大型車輛租金20千元。 (4)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之保險費85千元。 (5)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2,700千元。 (6)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及辦理訓練之講座鐘點費、稿費等620千元。 (7)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130千元。 (8)辦理試驗研究之清潔、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之外包人力，影片錄音、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4,702千元。 (9)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40千元。 (10)國內差旅費1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20千元， (1)購置個人電腦及廣播教學系統等資訊設備200千元。 (2)購置學員宿舍冷氣機等120千元。
0231 保險費	8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0		
0271 物品	13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0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 物保護試驗研 究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 記管理	58510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6,490	175,094	54,970	100	366,654
0100 人事費	122,345	900	-	-	123,24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920	900	-	-	59,82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03	-	-	-	3,70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73	-	-	-	18,573
0111 獎金	19,891	-	-	-	19,891
0121 其他給與	1,920	-	-	-	1,920
0131 加班值班費	2,741	-	-	-	2,74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227	-	-	-	8,227
0151 保險	8,370	-	-	-	8,370
0200 業務費	11,463	150,031	38,735	-	200,229
0201 教育訓練費	22	652	90	-	764
0202 水電費	2,747	9,870	-	-	12,617
0203 通訊費	920	1,231	15	-	2,166
0211 土地租金	-	240	-	-	24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3,825	1,002	-	4,97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360	140	-	5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8	-	-	-	108
0231 保險費	86	-	85	-	17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408	46,085	3,400	-	52,89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838	640	-	1,488
0251 委辦費	-	5,800	-	-	5,8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83	110	-	193
0271 物品	388	17,218	7,656	-	25,262
0279 一般事務費	2,714	43,697	21,056	-	67,46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	-	-	3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0	-	-	-	29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16,520	3,981	-	20,651
0291 國內旅費	170	2,975	520	-	3,66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10	-	-	110
0293 國外旅費	-	331	-	-	3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 物保護試驗研 究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 記管理	58510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	196	40	-	236
0300 設備及投資	2,580	24,163	16,235	-	42,978
0304 機械設備費	-	17,311	12,187	-	29,49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	5,514	2,944	-	8,533
0319 雜項設備費	2,505	1,338	1,104	-	4,947
0400 獎補助費	102	-	-	-	102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	-	-	-	102
0900 預備金	-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3,245	200,229	102	-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23,245	200,229	102	-
				科學支出	900	150,031	-	-
		1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900	150,031	-	-
				農業支出	122,345	50,198	102	-
		2		一般行政	122,345	11,463	102	-
		3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	38,735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323,676	-	42,978	-	-	42,978	366,654
100	323,676	-	42,978	-	-	42,978	366,654
-	150,931	-	24,163	-	-	24,163	175,094
-	150,931	-	24,163	-	-	24,163	175,094
100	172,745	-	18,815	-	-	18,815	191,560
-	133,910	-	2,580	-	-	2,580	136,490
-	38,735	-	16,235	-	-	16,235	54,970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9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	-	29,498
				005109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	-	29,498
				525109000 科學支出	-	-	-	17,311
				5251091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	-	-	17,311
				585109000 農業支出	-	-	-	12,187
				585109010 一般行政	-	-	-	-
				5851092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	-	-	12,187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8,533	4,947	-	-	-	-	42,978	
-	8,533	4,947	-	-	-	-	42,978	
-	5,514	1,338	-	-	-	-	24,163	
-	5,514	1,338	-	-	-	-	24,163	
-	3,019	3,609	-	-	-	-	18,815	
-	75	2,505	-	-	-	-	2,580	
-	2,944	1,104	-	-	-	-	16,235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8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70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73	
六、獎金	19,891	
七、其他給與	1,920	
八、加班值班費	2,741	超時加班費1,89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227	
十一、保險	8,3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3,2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69	70	-	-	-	-	-	-	3	3	39	40	2	2
	9		005109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9	70	-	-	-	-	-	-	3	3	39	40	2	2
		2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69	70	-	-	-	-	-	-	3	3	39	40	2	2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3	2	-	-	120	121	119,604	113,398	6,206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8人3,408千元。 (2)「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及「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計畫預計進用99人49,485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107人52,893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動派遣」支出：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4人1,820千元。 (2)「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及「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計畫預計進用67人34,166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71人35,986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 (1)「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及「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計畫， <1>辦公室、實驗室及盥洗設備等環境清潔預計進用9人2,835千元。 <2>警衛室保全3人1,535千元。 <3>全區園藝及環境整理維護3人1,400千元。 (2)以上，共預計進用15人5,770千元。
4	4	3	2	-	-	120	121	119,604	113,398	6,206	
4	4	3	2	-	-	120	121	119,604	113,398	6,206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3	2,378	1,668	30.40	51	51	28	0566-UR。藥毒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03	2,350	1,668	30.40	51	51	27	8458-UA。藥毒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03	2,350	1,668	30.40	51	51	27	8459-UA。藥毒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3	2,967	1,668	30.40	51	51	31	1836-WE。藥毒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2	97	312	28.90	9	2	1	LBJ-216。藥毒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2	125	624	30.40	19	4	2	891-GWS、892-GWS。藥毒所
	合計				7,608		231	210	116	

預算員額： 職員 69 人 技工 3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0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4棟	33,328.88	535,231	292		-	-
二、機關宿舍	10戶	351.93	7,504	5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351.93	7,504	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2棟	50.63	686	3		-	-
合 計		33,731.44	543,421	300		-	-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3,328.88	-	-	292
	-	-	-	-	351.93	-	-	5
	-	-	-	-	-	-	-	-
	-	-	-	-	351.93	-	-	5
	-	-	-	-	-	-	-	-
	-	-	-	-	50.63	-	-	3
	-	-	-	-	33,731.44	-	-	3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8				0051000000			3				0500000000		
	9			農業委員會主管	50,151						規費收入		50,151
		3		0051090000			136				05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0,151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0,151
				5851092000				1			05510901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50,151						行政規費收入		50,151
										1	0551090101		
											審查費		50,15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090100				-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77	753	2	19	23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29	331	2	19	23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2	48	422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派員參與第14屆國際純化及應用化學聯盟(IUPAC)國際作物保護化學大會 - 53	比利時根特	1.派員參加第14屆IUPAC國際作物保護化學會議，以壁報或口頭報告形式於該研討會發表本所研究相關成果。 2.與國際農藥及農業化學相關領域研究學者交流及拓展國際視野。	9	1	64	44
二·不定期會議						
02 日本對農藥在水生生物及環境影響之安全性評估方法之工作會議 - 6H	日本東京	計畫重點在評估高風險農藥之退場機制，此次將拜會FAMIC，其任務為評估農藥對水生生物的風險，本次將針對日本對農藥在水生生物及環境影響之安全性評估方法及水生物毒理最新研究試驗技術進行工作會議交換意見。	10	2	33	166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3	131	農業藥物及植物 保護試驗研究	馬來西亞	105.10	3	115
			德國	106.07	1	166
			美國	107.06	1	105
1	200	農業藥物及植物 保護試驗研究	泰國	107.06	2	128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赴日研習無人機施藥劑型、評估技術及應用成效-52	日本東京	無人機UAV新穎施藥技術、農藥劑型研究程序。	108.05-108.07	10	2
02 植物根圈鏈黴菌生態與作物健康管理-52	美國明尼亞波里斯	生物製劑與作物健康管理。	108.09-108.09	14	2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87		23	-			11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0
	184		6	122			312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6 參加中國國際農業生物刺激素應用峰會(ABS)52	北京市	中國綠色有機產業聯合會	因應十年農藥減半政策，現代農藥發展需朝向高效、安全、環境友好、質量並重，因生物刺激素源自自然界，可提高農藥效果與肥料利用率，也可改善作物產量與品質，可作為農藥減半的重要技術支持。又生物刺激素全球產值預估約30億美金，年成長率10%，前景發展可期，但國際上對於其登記管理與標準規範尚處於草創初期，因此參加此一會議以作為我國生物刺激素管理法規的參考方向，提升國內水準與國際競爭力。	108.04 - 108.04	4	2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60	20	110	農業藥物及植物 保護試驗研究	無	ABS會議與會人員包含政府部門、科研機構、生物刺激素產品製造商、供應商、貿易商等，共同探討生物刺激素在國際上的發展、管理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促進產業發展。討論議題有：生物刺激素作用機制原理、市場趨勢、應用技術、成品展出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23,574	-	-	102	323,676
10 農、林、漁、牧		323,574	-	-	102	323,676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2,978	-	-	-	-	-	42,978	366,654
42,978	-	-	-	-	-	42,978	366,65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5,800
1.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	5,800
(1)強化蔬菜生鮮食材安全 生產技術	108-108	<p>1.持續輔導生產莧菜、蕹菜及青?與瓜菜之農戶，導入QR-code溯源，並定期輔導農友適時進行病蟲害管理，落實推薦用藥之使用，提升合格率至97%。</p> <p>2.辦理小葉菜病蟲害防治宣導、產地輔導及農民自主管理團隊之組成。</p> <p>3.針對輔導農戶經驗與對象作物，彙整或撰寫相關安全生產操作管理手冊，以補強正確診斷，合理運用防治方法，確實降低源頭生產端防治概念的盲點。</p> <p>4.培養植醫系學生，具田間病蟲害診斷，安全用藥輔導能力，投入生產端肩負植物醫師的角色。</p> <p>5.建立數位平臺，提供被輔導農民即時諮詢之服務。維護前一年建立之網路平臺，除可提供被輔導農民即時諮詢之服務，亦可作為經由此計畫訓練出之學生持續學習之資源。</p>	-	3,500
(2)校園午餐農安監控及供應體系之科研成果評估 管理與推廣計畫	108-108	協助「校園午餐農安監控及供應體系」整合型計畫科研成果效益評估與績效指標設計，提供團隊進行成效考核建議，適時導正計畫方向，作為計畫年度成果亮點推廣之參考依據。	-	2,300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5,800
-	-	-	5,800
-	-	-	3,500
-	-	-	2,3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策宣導費：統刪3%。</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p>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7 年度法定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三) 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 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p>	
<p>(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四)	<p>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p> <p>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營，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p>
(十五)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p> <p>(一) 遵照辦理。 (二) 為免國庫額外補貼宿舍相關維護成本，農委會當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督促所屬機關，全面檢視經營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合理性並適時調整，以增裕國庫收入。</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一) 遵照辦理。 (二) 農委會將要求有租用情形之所屬機關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p>	
<p>(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p>(一)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至少應查核55件工程，農委會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乃逐年提高查核比例，以103至106年辦理工程查核為例，其實際查核件數分別為119、138、154及170件，每年查核件數均超過法定應查核件數，期藉由施工查核確實提升工程施工品質。</p> <p>(二) 為有效掌握受查核工程標案之進度，除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並建立標案/督工管理窗口，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每個月填報率應達100%，對於補助及委辦工程也比照辦理，以利掌握工程進度及計畫管考；另外並建立公共工程異常標案追蹤機制，定期檢討追蹤標案填報不佳（實）者列為優先查核對象，以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p>(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p>	<p>(一) 已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p>(二) 有關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除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範及時程，進行年度重大公共建設經費審議外，農委會自107年公共建設先期審議作業開始，均先召開幕僚會議，並由農委會主任委員召開審議會議，依據各計畫之歷年執行績效、預算執行率、與農委會重要政策之關聯度、年度工作重點與過去3年之差異(創新性、重要性、急迫性)，以零基預算為原則，嚴格審查各計畫之先期作業預算分配。</p> <p>(三) 另，為強化計畫執行情形之監督管理，農委會將依照107年1月1日施行之「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針對各計畫進行按月進度管控，應可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p> <p>(四) 農委會為配合管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篩選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設定該等計畫管考週期為月報，並成立「農委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並由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高階人員派兼執行秘書，每月召集受列管之計畫主辦單位（機關）召開會議，會中就預算執行率偏低或未達預期指標之計畫，逐項進行檢討並要求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適時安排專案報告，輔以工程施工查核機制，有效督促與協助計畫主辦單位（機關）落實趕辦。</p> <p>(五) 前開農委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多數計畫具有案件規模小、數量多、施工地點分散全臺或具補助性質等特性，爰除每月預算執行率，農委會並就年度預算達成率、計畫里程碑（查核點）、工程標案核定率及決標率等進行控管，建立標案逐月累積執行量控管資料，每月追蹤檢討，縮小計畫層級及標案層級之控管斷層，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p> <p>(六) 農委會亦將該等公共建設計畫納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每月管制，並已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要點」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主要規範管考分工、分級管制選項、作業計畫擬訂、定期檢討、作業計畫調整或撤銷管制、計畫評核、獎懲規定等，供相關執行（管制）單位（機關）據以依循。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農委會將持續強化農業科技研發規劃與布局能量，以完備農業科技研發方向與內容之分析規劃，俾消彌產業鏈之技術缺口，同時持續研發產業關鍵技術，並以取得智慧財產權方式保護科技研發成果。在產業應用方面，則持續針對市場布局進行分析，結合現有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市場需求脈動，以面對國際日益激烈之智慧財產權競爭。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	(一) 農委會農業科技預算，除創新研發工作外，亦有相當之比例投入在研究機構核心科研設施/設備維運，或對農民提供免費服務(包括病蟲害、土壤肥力、農藥殘留、產地鑑定等檢測檢驗工作)所需，均無法以技術貿易成效來衡量計畫成效。另以往多數研發成果係無償提供農民使用，惟部分技術無法直接由農民承接運用，需透過農企業加以商品化生產轉化後，始能發揮產業鏈供應之效益，並將科技研發效益極大化進而回饋農民。 (二) 為強化政府科研投入之具體產出，將持續強化農業科技研發規劃與布局能量，掌握農業科技研發方向與完備規劃內容分析，俾消彌產業鏈之技術缺口，同時聚焦產業需求關鍵技術，並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以保護科研成果。產業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用方面，則持續針對市場布局進行分析，結合現有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市場需求脈動，因應國際日益激烈之智慧財產權競爭。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p>(一) 農委會貴重儀器已納入科技部「貴重儀器開放共同平臺」資料庫管理，會外各學研機構如有使用需求，均可參照網頁資訊洽詢該儀器管理單位(機關)，並依相關規定付費借用或由專業人員代為檢測。</p> <p>(二) 農委會各項補助購置貴重儀器，除因少數特殊用途專用不宜共享者，如僅供重大緊急動物傳染病鑑定病原使用之電子顯微鏡等，其餘各項貴重儀器均已充分利用。多數儀器係用以支援重大計畫研究開發，以及食安、農產品安全或動植物保護措施之檢驗檢測所需，其利用價值亦不宜以租賃或服務收入作為評估依據。</p> <p>(三) 因應日益增加之農業科技研發需求與農產品檢驗檢測，農委會每年均透過科技管理計畫進行農、林、漁、畜等各領域之未來發展趨勢評析，並據以規劃貴重儀器需求之優先排序及購置期程，俾將農業科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	<p>(一) 農委會貴重儀器已納入科技部「貴重儀器開放共同平臺」資料庫管理，會外各學研機構如有使用需求，均可參照網頁資訊洽詢該儀器管理單位(機關)，並依相關規定付費借用或由專業人員代為檢測。</p> <p>(二) 農委會各項補助購置貴重儀器，除因少數特殊用途專用不宜共享者，如僅供重大緊急動物傳染病鑑定病原使用之電子顯微鏡等，其餘各項貴重儀器均已充分利用。多數儀器係用以支援重大計畫研究開發，以及食安、農產品安全或動植物保護措施之檢驗檢測所需，其利用價值亦不宜以租賃或服務收入作為評估依據。</p> <p>(三) 因應日益增加之農業科技研發需求與農產品檢驗檢測，農委會每年均透過科技管理計畫進行農、林、漁、畜等各領域之未來發展趨勢評析，並據以規劃貴重儀器需求之優先排序及購置期程，俾將農業科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五)	<p>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p>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二十六)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p>
(二十七)	<p>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p>
<p>(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發揮綜效。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項主辦單位為文化部。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p>	
<p>(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p>	<p>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p>
<p>(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p>	
<p>(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擗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及銓敘部。</p>
<p>(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p>(一) 為解決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並依據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農委會已陸續統整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成為集中式資訊服務架構，資訊系統朝大型化及集中化調整；期以前瞻角度建立資訊集中式共享服務(Share Services)為方向，建設共用性基礎環境及建置共用性資訊服務，透過整合的達成，使之能在此共用環境基礎上賡續推動現代e公務改造，發揮整合政府資源，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目前已完成對外入口網站整合機制及網站後端共用平台、公文管理、公文製作、線上簽核、檔案管理、影像管理、差勤管理、經費申請核銷、會議室管理等行政資訊共用系統，提供所屬機關使用，利於行政業務處理作業流程之完整性、一致性與標準化，並可減少系統重覆開發及後續維運所需之時程、人力及經費，以節省公帑。</p> <p>(二) 農委會將持續完善整體基礎建設及進行對外資訊服務系統整併，達成各項資訊軟硬體資源向上集中，持續提升資訊服務水準之目標。當前資通訊科技發展迅速，利用資通訊技術來強化農業產業體質，可有效開創農業新的競爭優勢與機會，然隨著農業資訊化程度日漸加深，資訊安全問題亦隨之重要，使得資訊人力的需求</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日益增加；惟因政府人事精簡，爰有必要辦理資訊服務委外作業，以確保農委會資訊安全及業務持續營運。農委會相關資訊委外計畫均依循規劃、執行、檢查及行動（PDCA）之管理模式，以資通訊技術協助農業推展，懇請持續支持。</p>
<p>(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p>(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防部。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遵照辦理。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p>(一) 經查農委會107年1月至107年4月應繳之出國報告均已繳交。</p> <p>(二) 為辦理農委會出國人員出國報告相關事宜，本會訂有「出國報告管考作業規定」，供出國人員遵循；凡農委會暨所屬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均應依前揭規定繳交出國報告。</p> <p>(三)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出國案件如屬查核性質者，因涉及國外工廠個資或當地業者商業機密，出國報告均簽奉核定，循機密公文處理方式歸檔，無須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另部分出國案件如係兩國雙邊會談或磋商談判，涉較機敏性內容，奉核定不宜開放供民眾閱覽者，則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啟動「限閱」功能。</p>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p>(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p>	<p>為完善我國公務無障礙資訊環境建置，農委會於107年3月5日函知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於公務資訊作業及系統在規劃設計時，需考量身障同仁之使用需求，各機關如有重度視覺障礙及重度肢障同仁者（即無法使用滑鼠者），於107年底優先完成機關內公文系統及差勤系統之無障礙設計，接續再完成重要業務系統之無障礙設計。就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內檢核項目之高、中、低優先次序，依年度資源逕行評估系統修改之時程規劃，逐步完成系統修改工作，以促進身障同仁使用公務環境的友善度，有效善用及培訓身障同仁工作能力之發展，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五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新增決議 (二十二)</p> <p>二、行政院主管 鑑於2016年初德翔台北貨輪於北海岸外海翻覆，不僅導致我國北海岸漁民遭致莫大漁業損失，更造成北海岸沿海一帶海洋生態資源的浩劫。經查，自事發迄今，就漁業損失部分，漁業署僅交由新北市金山區漁會進行漁業調查、蒐集漁業損失事證及代漁民進行求償協商。而協商迄今，新北市金山區漁會認定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虛以委蛇，無誠信就造成漁業損害責任進行賠償，求償協商結果均不順遂。然而，自事發之始，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均建請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部會機關為主體，代漁民進行協商及求償，即為避免前述漁民權利遭輕視之情事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院會同漁業署等相關單位，積極協助漁民求償相關損失，以維護漁民權利。</p>	<p>(一) 德翔臺北輪於105年3月10日於新北市石門區海域發生擱淺事故，嗣後該輪船體於3月24日發生斷裂，燃油洩漏污染致造成生態及漁民損失。本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及金山區漁會組成專案小組經8次協商已協助受有直接損失之42艘漁船業者完成理賠協商，共計獲得601萬2,516元之理賠金額。</p> <p>(二) 至於漁民無法出海作業等損失，農委會漁業署輔導並補助金山區漁會委託海洋大學辦理調查評估，金山區漁會求償金額為1億7,878萬元，為協助漁民辦理間接損失求償，由農委會成立之「德翔臺北輪生態損失及復育求償協商小組」擔任漁民間接損失求償協助平臺，並於106年11月7日由本會漁業署召開「協助金山區漁會代表所轄漁民辦理德翔臺北輪油污染事件損失求償協商會議」，協助金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進行初步溝通。</p> <p>(三) 後續金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於106年11月22日、12月7日及12月20日召開3次協商會議(農委會漁業署及新北市政府均派員列席)，德翔公司於第3次協商會議提出協商金額1,400萬元，金山區漁會表示無法接受。後續德翔公司於107年1月9日出席金山區漁會代表大會時，更新協商金額為1,700萬元，金山區漁會表示仍無法接受。</p> <p>(四) 另農委會於107年2月9日召開「協助金山區漁會代表所轄漁民辦理德翔臺北輪油污染事件損失求償協商第2次會議」，德翔公司更新協商金額為2,000萬元，金山區漁會無法接受並表示德翔公司沒有誠意協商，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p> <p>(五) 經農委會邀集相關部會(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財政部等)於107年2月27日召開「德翔臺北輪求償平台跨部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會議決議請金山區漁會委任律師與德翔公司委任律師聯絡，詢問德翔公司總經理以上層級人員是否有意願在107年3月7日前再與金山區漁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 理 情 形
	<p>進行提高賠償金額之協商，爰雙方於107年3月5日再次協商，德翔公司提出2,500萬元和解金額，惟金山區漁會仍無法接受，嗣後該漁會即於107年3月9日代表轄屬會員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求償民事訴訟，求償金額為1億7,878萬元，雙方已於107年6月7日於臺北地方法院召開第1次審查庭，後續將視金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協商或訴訟情形，適時提供行政協助。</p>
<p>三、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一)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每隔一段時日，電視新聞或網路社群平台便會出現「火鍋煮蝦飄橘紅物會慢性中毒?」、「不肖業者會自己添加蝦紅素!」等標題所製造之新聞或文章，藉由醫師或專家之口，以養生、無毒為名，宣稱蝦紅素為有毒的化學物質，吃多恐造成慢性中毒，甚至誘發過敏，嚴重還導致氣喘，不時造成民眾恐慌。蝦紅素又名蝦青素 (astaxanthin)，是一種存在蝦、蟹類體內的物質，亦存在於某些海藻、鮭魚身上。蝦紅素是一種脂溶性的植物抗氧化劑，是類胡蘿蔔素的一種，魚蝦等生物食用這些藻類後的外觀或肌肉組織會呈現橘紅色澤，因而得名，新聞媒體或民眾卻不經查證擅而傳播。鑑於民眾接收訊息管道雖然多元，卻鮮少主動至農委會官方網站「爭議訊息澄清專區」查證確認，甚至，蝦紅素被誤認為有毒物質多時，卻未曾在該澄清專區獲得澄清，足見農委會回應輿情的積極度有待加強。爰請農委會積極檢討掌握錯誤輿情並即時回應之速度。此外，應主動、積極並多加利用民眾較常使用之通訊、傳播管道導正視聽。</p>	<p>(一) 農委會官方網站「爭議訊息澄清專區」主要針對網路常見的錯誤訊息，或各地專家常被問到的農產謠言，提供正確而專業的解答，清楚分辨食安訊息；民眾若有疑惑，也可以上傳問題尋求解答，目前共蒐集 165 題網路常見的農產謠傳題目，農委會也會隨時追查網路謠言進度，必要時於專區新增資訊。</p> <p>(二) 農委會曾針對網路謠傳蝦紅素吃多會慢性中毒、清洗黑糯米的水會變黑是因為染色、冷泡茶浸久會對腎臟有影響、柿子搭配優酪乳會致癌、市售香蕉催熟劑會致癌等議題製作圖卡、網路短片，並透過農委會及所屬機關 FB 官方粉絲專頁、Line@、各地區農漁會電子看板等多元管道推播，讓民眾了解正確食安知識並導正視聽。</p>